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吳恩憲

訴訟代理人 顏火炎律師

顏嘉德律師

被告 陳麗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俞兆安

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